

吴堡县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建筑物常规性
鉴定检测项目
采 购 合 同

发包人：吴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承担人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3年 3 月 10 日

发包人：吴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承担人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承担人承担 吴堡县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建筑物常规性鉴定检测项目的安全性鉴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2. 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50292-2015）；
3.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本合同检测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检测费用等见下表

吴堡县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建筑物常规性鉴定检测项目费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每栋楼检测面积 (m²)	单价计算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交警队住宅楼	2400	栋	20000	20000.00	一栋楼总面积小于 3000 m²，按栋计算检测费用，20000.00 元/栋；一栋楼面积大于 3000 m²，按本栋楼的总面积计算检测费用，15 元/m²。
2	信用社住宅楼	7303	m2	12.5	91287.50	
3	征稽所住宅楼	1680	栋	20000	20000.00	
4	高兴住宅楼	910	栋	20000	20000.00	
5	李涪洲住宅楼	3164	m2	12.5	39550.00	
6	弓志祥住宅楼	1600	栋	20000	20000.00	
7	王建平住宅楼	2200	栋	20000	20000.00	
8	王元其住宅楼	700	栋	20000	20000.00	
9	宋润生住宅楼	2200	栋	20000	20000.00	
10	西区鑫苑住宅楼	2962	栋	20000	20000.00	
合计		25119			290837.50	

第三条 检测内容

1. 检测面积或构件数量：本项目共 10 栋多层建筑，主体结构为砖混，建筑总面积为 25119 平米。

2. 检测项目：

- (1) 建筑物现场踏勘与结构现状普查；
- (2) 建筑物现场测绘结构平面图及结构构造措施调查；
- (3) 建筑物对各类构件的外观缺陷、裂缝及损伤状况进行检测；
- (4) 对建筑物混凝土构件现龄期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检；
- (5) 对建筑物现龄期砌筑砂浆强度抽检；
- (6) 对建筑物砌砖抗压强度抽检；
- (7) 对建筑物现状下沉倾斜情况进行检测；
- (8) 分别依据现有实际荷载情况对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。
- (9) 依据检测及验算结果，对建筑物检测的结构构件按照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50292-2015）进行评定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。

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

- 1、提供检测所需资料；
- 2、协调配合现场检测；
- 3、负责检测后的构件及表面修补工作。

第五条 承担人向发包人交付各单项项目的报告文件、份数及时间如下：

签订合同后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；乙方拟定现场检测的期限为 10 个日历日，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检测期限顺延；乙方现场检测工作全部结束，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四份。

第六条 费用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
(¥290000.00 元)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项目报告交付 10 天内，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8.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根据承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8.1.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担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8.1.4 发包人要求承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文件时，须征得承担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。

8.2 承担人责任

8.2.1 承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作业，并对提交的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承担人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，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。

8.2.3 由于承担人原因，延误了报告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

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发包人 贰 份，承包人 贰 份。

11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6 其他约定事项： (无)

(以下无正文)



发包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吴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829MB29357589

法定代表人 
(或委托代理人)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地 址：吴堡县二道街1号

开户银行：农行吴堡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045101040009865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


承担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000773836141L
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地 址：西安市环城西路北段272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西关支行

银行帐号：3700021709089281502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